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3115号

申请人：深圳××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某，执行董事

委托代理人：李琪，北京市华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弘驰，局长

申请人深圳××传播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2024年5月7日作出的深市监龙处罚[2024]坂田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上述行政复议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5日